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 安 建 業 有 限 公 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另類投資市場；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上市規則所允許有關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蔡玉強先生
黃月良先生
黃勤道先生
黃福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恩萊特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雅理先生
狄利思先生
李凱倫女士
艾爾敦先生
陳棋昌先生
曾國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勤道先生、黃福霖先生、艾爾敦先生、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作為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恩萊特教授、祁雅理先生及狄利思先生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恩萊特教授及祁雅理先生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無意重選外，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逾(a)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另加(b)本公司已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一般性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建議行使購回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8,284,786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48,828,478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各股東送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191,923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該日起，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230,000股股份，其中涉及合共1,26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予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悉數行使所有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以來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962,000股。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給予鼓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優秀員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可讓董事透過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批准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上限將會予以更新，在更新的購股權計劃上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須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悉數行使所有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341,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

董事會函件

倘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488,284,786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48,828,478股股份（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上限內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獲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勤道先生（「黃勤道先生」）

黃勤道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瑞安集團開展其事業，由一九七九年工作至一九九二年，然後於二零零六年再度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掌管本公司物業部。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中華匯」）的董事總經理，中華匯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隨著該公司在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其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於中華匯被私有化後，彼出任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旗艦公司瑞安中華匯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勤道先生於建築管理、投資及物業發展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港澳委員。彼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勤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勤道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實益擁有的72,53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彼亦於下列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的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11.9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1,602,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11.9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104,0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2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350,000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2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1,500,000 (附註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須待符合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條件後，方可全部或部份歸屬。
- (2) 該購股權受有關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表所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黃勤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勤道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退任。本公司與黃勤道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其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職責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享有年薪及津貼約4,428,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惟該花紅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此外，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勤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即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獲授購股權的價值）總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本公司已獲黃勤道先生知會，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佈中所披露有關其被提出的兩項民事訴訟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黃福霖先生（「黃福霖先生」）

黃福霖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中華匯的執行董事，中華匯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隨著該公司在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其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瑞安集團，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財務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執行董事。隨著中華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黃福霖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而致力集中處理中華匯的業務及事務。彼於中華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被私有化後再度加入本公司。彼為瑞安公積金及退休計劃受託人之一。在加入瑞安集團之前，黃福霖先生曾於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倫敦、墨爾本及香港辦事處工作。彼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福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福霖先生實益擁有3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彼亦於下列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的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4.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76,000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20.9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2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200,0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2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0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受各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表所規限。
- (2) 該購股權須待符合有關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條件後，方可全部或部份歸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黃福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福霖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退任。本公司與黃福霖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其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職責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年薪及津貼約3,252,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惟該花紅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此外，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福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即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獲授購股權的價值）總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艾爾敦先生*GBS*、*CBE*、*JP* (「艾爾敦先生」)

艾爾敦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中華匯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匯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隨著該公司在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其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艾爾敦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開展其銀行事業，並於一九六八年加入滙豐集團，在中東及亞洲地區擔任該集團多個職位。彼分別在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滙豐集團服務了三十七年後，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滙豐集團職務。彼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亦為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的非執行主席、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韓國總統辦公室－國家競爭委員會的特別顧問、香港總商會前主席、首爾國際商務諮詢委員會創始成員及前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國際委員會委員，以及優利系統公司顧問，並擔任香港多項政府和社區公職。艾爾敦先生現任冠君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obl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爾敦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士。彼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頒發大英帝國司令勳章，以表揚彼對銀行界的貢獻，另獲頒首爾榮譽市民，以表揚彼對該市的貢獻。彼更獲頒發二零零五年度亞洲銀行家終身成就獎。艾爾敦先生亦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艾爾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艾爾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艾爾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艾爾敦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退任。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現時可收取年度袍金25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因此，彼將就擔任該等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每年收取額外袍金16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陳棋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中華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匯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隨著該公司在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其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陳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高級顧問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在東亞銀行服務超過四十一年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退休。陳先生現任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退任。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現時可收取年度袍金25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因此，彼將就擔任該等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每年收取額外袍金255,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中華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匯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隨著該公司在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其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Ajia Partners Inc.的主席兼管理合夥人，並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EC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加入EC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前，彼為高盛集團的一般合夥人，於東京創辦固定收益部，並主管倫敦銀團貸款部，亦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曾先生現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任亞太理事會聯席主席，亦為大自然保護協會董事會成員及哥本哈根氣候委員會顧問。彼擔任香港大學香港經濟研究中心的信託人，並為布朗大學顧問委員會亞洲區的成員。彼亦為世界總裁協會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退任。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現時可收取年度袍金25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因此，彼將就擔任該等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每年收取額外袍金13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狄利思先生（「狄利思先生」）

狄利思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狄利思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瑞安集團，出任建築材料系董事總經理，其後擔任建築及承建系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當時上市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離開瑞安集團，返回澳洲創業，從事家居建設及消閒行業。於一九九四年，狄利思先生加入IMC Pan Asia Alliance Group，於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並先後在其泰國及新加坡辦事處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彼退任IMC Group行政職務，現時擔任IM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非執行主席。狄利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Horizon Oil Limited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Red Sky Energy Limited非執行主席，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View Resource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進入自願管理程序）的非執行董事。狄利思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阿德萊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專業工程師，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利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狄利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狄利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狄利思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退任。本公司與狄利思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彼現時可收取年度袍金合共350,000港元，作為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重組，彼屆時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成員，而其袍金總額將自此修訂為每年41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購回授權

現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8,284,786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48,828,478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的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政狀況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康瑞先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182,29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3%。假設羅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增加至約41.48%，彼等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8.95	7.07
五月	12.36	8.21
六月	12.56	9.65
七月	11.80	9.69
八月	11.56	8.55
九月	11.18	8.65
十月	13.20	10.40
十一月	13.60	11.48
十二月	13.20	11.16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22	9.84
二月	10.94	9.45
三月	12.20	11.0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4	11.04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D)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上限，惟(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